附件2

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县中振兴工程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必要性分析

（一）优质均衡需要。省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反馈问题，“富民县义务教育阶段的大班额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存在超过 2000 人的大校额学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教育质量的提升”。目前，富民县永定中学共有学生3252人，随着人口向县城区域流动的趋势，生源会持续保持不减。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要求，“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为做好永定中学办学规模调控，采取逐年递减招生计划的方式，最终实现标准要求。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后，可以有效承担县城区域初中生就学，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同时缓解永定中学压力。

（二）县中振兴需要。富民县第一中学2023年晋升为省一级三等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虽逐年提升，但未达“教学质量明显高于本州（市）平均水平，连续三年居本州（市）或省内同级同类学校前列”的要求。当前，富民县第一中学教学质量与省一级三等高中不匹配，提升教学质量，推进县中振兴刻不容缓。生源是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因素，富民县第一中学保留高完中办学属性，自2022年9月起，因行知中学“公参民”改革和富民县第一中学创建省一级三等普通高中，富民县第一中学暂停初中招生，2024年9月黎阳学校移交永定小学使用，富民县第一中学无初中生。恢复初中招生办学，为富民县第一中学高中提供生源保障是提升高中教学质量的有力举措。

（三）办学资源需要。富民县第一中学校舍资源可满足3000人就学，目前，富民县第一中学有2185人，结合人口变化趋势，预计富民县第一中学高中招生增减幅度不大。为避免资源闲置，恢复富民县第一中学初中招生办学，能更好发挥学校资源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

二、主要目标

2025年9月，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七年级招收6个班300名（含体育网点生40名）学生，到2027年9月，七至九年级达18个班900名（含体育网点生120名）学生。优化县城初中布局，促进良性发展，落实生源保障，抓实质量提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现县域高中振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组织保障

成立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办学工作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李黎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分别任副组长，县教育体育局班子成员、永定街道和大营街道分管教育领导，县教育体育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富民县第一中学校级领导、富民县永定中学校长、富民县永定小学校长、富民县永定中心小学校长、富民县大营中心小学校长为成员，统筹推进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各项工作。

工作组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发展科，由王雅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茂东、张川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办学的统筹协调及各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

四、主要任务

（一）保障好校舍及设施设备等硬件条件。安排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宿舍等，同时，对设施设备进行清理、配置，为恢复初中办学提供硬件保障。

牵头领导：石 俊

责任人员：王丽昆、尹吉俊、李海兴

时限要求：2025年6月前

（二）召开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听证会，做好听证会报名、会议召开、形成听证报告、发布听证结果等工作。

牵头领导：王雅婷

责任人员：杨茂东、陈敏、张顺发、张川

时限要求：2025年7月8日前

（三）明确招生范围、对象，按规范流程实施招生。**第一批**招收初中体育网点生40名，具有富民县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自愿报名，经富民县第一中学进行体育测试后招录。**第二批**按照就近原则实施划片招生，招收北邑小学、兴贡小学全部毕业生。**第三批**招收永定街道辖区外来随迁人员的适龄子女，永定街道辖区外来随迁人员的适龄子女自愿报名，经学校对报名情况核查符合条件的人数少于或等于剩余招生名额，全部招录；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名额，则采取电脑随机选号方式进行招录，未被富民县第一中学录取的永定街道辖区外来随迁人员的适龄子女由富民县永定中学招录。

牵头领导：王雅婷、董常艳

责任人员：杨茂东、张顺发、张川、周顺聪、马勋

时限要求：2025年7月中旬

（四）核定富民县第一中学初中办学教师需求，通过校内调节和“县管校聘”等方式配置教师。

牵头领导：王雅婷

责任人员：付加龙、刘丽琴、张川

时限要求：2025年8月中旬

（五）做好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办学的宣传引导、舆情监控及应急处置，确保招生及办学期间的稳定。

牵头领导：董常艳、李梦萍、李烨

责任人员：张志荣、刘丽琴、周顺聪、蒋兴明、李志鑫、胡建波

时限要求：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

五、招生程序

（一）公告方案（2025年7月10日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富民县第一中学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含体育网点生招生方案）。

（二）报名登记（2025年7月13日前）。监护人手机下载安装“办事通”APP或电脑登录报名系统https://zwfw.yn.gov.cn,进入“云南政务服务网”（七彩云南 云上政务），点击“教育入学一件事”，进行注册填写相关报名信息。报名时间结束，逾期不再受理。

（三）信息审查（2025年7月14日）。公安、住建等部门对报名登记完成的学生及监护人的户籍、房产信息进行比对。

（四）现场审核（2025年7月15—16日）。学校对外来务工（进城）随迁子女报名的户籍、房产、工作等信息进行对比审查，确定招录工作。

（五）组织招生（2025年7月15—17日）。**第一批**招收初中体育网点生40名，具有富民县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自愿报名，7月15日前经富民县第一中学进行体育测试后招录；**第二批**招收北邑小学、兴贡小学全部毕业生，于7月16前日完成招录；**第三批**招录永定街道辖区外来随迁人员的适龄子女。经学校对报名情况核查符合条件的人数少于或等于剩余招生名额，全部招录；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名额，则采取电脑随机选号方式招录，7月17日前完成录取。未被富民县第一中学录取的永定街道辖区外来随迁人员的适龄子女由富民县永定中学招录。

（六）录取确认（2025年7月18日）。学生家长通过“办事通”APP或“云南政务服务网”（七彩云南 云上政务），点击“教育入学一件事”核实无误后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恢复富民县第一中学初中办学是结合县城人口变化科学布局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现县中振兴的重要举措，工作组各成员要高度重视，把恢复初中办学各项工作抓好抓实。

（二）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县教育体育局要牵好头，富民县第一中学要发挥主体作用，摸清摸准校舍、设施设备、师资等各项数据，落实举措，责任到人，各牵头领导、责任人要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各项任务，杜绝工作中推诿扯皮情况。

（三）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工作组要结合主要任务及时限要求，以专题研究、现场会办的方式做好统筹调度，带动各责任人员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